

泉德环评〔2025〕表13号

福建省德化凯利达工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凯利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凯利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德化县三班镇紫云开发区216号（福建省德化县宣德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内），租赁建筑面积约970 m²，年产塑料包装容器（塑料筐）100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应使用原生塑料为原料，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项目注塑成型车间应加强封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溢。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应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

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方案确认表（编号：德总量（VOCs）-202504），凯利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VOCs 年允许排放量为 0.1566 吨。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